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2018年10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